关于废止及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 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宛法政办〔202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司法局组织对2022年4月13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县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对《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力度若干意见的通知》（唐政〔2017〕2号）等1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并宣布失效。

废止及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自动失效。

附件：唐河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及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7件）

唐河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6日

附件

唐河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及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 号 | 文 件 名 称 |
| --- | --- | --- |
| 1 | 唐政〔2017〕2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力度若干意见的通知 |
| 2 | 唐政〔2017〕16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
| 3 | 唐政办〔2017〕64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困难群众门诊病种医疗保障待遇工作的实施意见 |
| 4 | 唐政办〔2017〕69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景兰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5 | 唐政办〔2017〕77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
| 6 | 〔2019〕1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河县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 |
| 7 | 〔2019〕3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中整治非法采砂采矿活动的通告 |
| 8 | 唐政〔2019〕12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质量统计工作的意见 |
| 9 | 唐政办〔2019〕33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
| 10 | 唐政办〔2019〕50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意见 |
| 11 | 〔2020〕1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唐河县城区及周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 |
| 12 | 唐政〔2020〕6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增“四上”企业暨新开工项目入库工作的实施意见 |
| 13 | 唐政〔2020〕25号 | 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
| 14 | 唐市监〔2019〕122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农业水价及分档水价（试行）的通知 |
| 15 | 唐市监〔2020〕3号 | 关于降低工商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
| 16 | 唐市监〔2020〕36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
| 17 | 唐市监〔2020〕49号 | 关于印发唐河县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农业水价及分档水价（试行）的通知 |